

##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在应交税费列示。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三)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证券代码：831128

证券简称：大汉印邦

公告编号：2017-019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